

從事模板清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一般土木工程業

二、災害類型：墜落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請統一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五、發生經過：(內文如有事業單位名稱、人名、住址或其他相關資料請以「○○」字樣代替)

104 年 12 月 13 日早上 8 時，我與林○○及罹災者劉○○一同在 1 樓補模板縫隙，約 10 時劉○○在地下一樓進行模板清理工作，我與林○○還在 1 樓工作，約 11 時 40 分許我聽到一聲碰撞聲，從 1 樓模板空隙往下穿過地下 1 樓之中間樁預留之模板開口看，看到劉○○墜落至地下 2 樓躺在模板上面，我就趕緊上來 1 樓聯絡老闆及守衛打 119，我及監工將劉○○送至救護車上，轉到○○醫院急救。

六、原因分析：(內文如有事業單位名稱、人名、住址或其他相關資料請以「○○」字樣代替)

(一)直接原因：自 B 區地下室 1 樓樓板開口處墜落至約 5.2 公尺深之地下室 2 樓地面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二公尺以上之開口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 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

(3)通道未設防止跌倒、滑倒之預防措施。

(三)基本原因：

(1)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

(2)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實施工作場所之指揮、監督、協調、連繫、調整、巡視及指導協助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4.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5. 雇主應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7.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8. 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9.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
10.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

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請務必附上圖片，圖片說明如有事業單位名稱、人名、住址或其他相關資料請以「○○」字樣代替)

